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肉铺经营权招标公告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2023年1月12日10时30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该联合社的肉铺经营权进行招投标，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经营性资产约 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仙来村市场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中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4、交易底价：¥100,000元/年。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按合同付款）。
- 7、竞投保证金：¥5,000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本村辖区范围（指定位置）。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100,000元/年，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1,000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1,000元（叫价必须按¥1,000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办公时间上午8:30至11:30时，下午15:00至17:00，节假日照常上班），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仙来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2023年1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2779005，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仙来

经济联合社办公室。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到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竞标人（姓名）竞投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2023年1月10日下午17时00分前提交以下资料到仙来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委托书等）逾期恕不受理；
2. 竞投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2023年1月12日10时20分前（时间如有变动，以另行通知为准）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签到入场，10时30分准时开始招标，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蔡文健 联系电话：13420152378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生猪肉铺承包合同书(初拟)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本村肉食市场管理，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更好地发展集体经济，现将我村肉铺经营权以招投标方式发包给_____进行经营，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经营地点及范围：本村市场内。若违约甲方有权没收标金，另行出标。

二、承包期限：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包金缴交方式：总承包金人民币大写：（¥ ），一次性缴交。

四、肉铺经营内容：零售猪肉。乙方必须在附城食品公司的定点屠宰场领取调拨的猪肉，每天必须完成规定任务。全年应完成规定任务。

五、凡是本村群众凶吉、逢年过节所屠宰之猪肉乙方不得干涉。

六、本村群众凡是有病、死、公、母猪肉出售的每市斤不得超出4元方准出售，承包方不得干涉；超出4元的，由乙方按每头300元收取，款归乙方。

七、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拥有肉铺经营使用权，但不得改变使用用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守法经营。应缴交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若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及条例，被主管部门没收生猪肉品和罚款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承包期间，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任何人不得私自屠宰生猪、肉贩不得在本村辖区范围出售猪肉及猪内脏（熟食除外），如发现有此行为者，乙方有权干涉。其方法是：第一次给予警告并不出售；第二次或以上由村委会协助乙方处理，如处理不了再交由上级有关部门处理。在市场内所销售肉类熟食由市场收费承包者收费，乙方不得干涉。

九、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需要办理有关证照及经营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经营期间的责任，乙方要按市场的需求保障市场供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若有意人为生成罢市、断市现象（除自然灾害台风影响外）持续三天不零售猪肉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合同终止，甲方有权另作承包，乙方全年承包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一、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热情待客、价格要公平合理，不准随意抬高肉价，损害消费者利益。

十二、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若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十三、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若需转包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转包手续方准转包。

十四、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甲、乙双方若有关于生猪管理方面不尽事宜，由政府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十五、乙方在承包期间，若遇村建设的需要，乙方要无条件配合，土地赔偿款归甲方所有。甲方按中标价款计算所得出的值（中标价款除以12个月乘以剩下尚未履行合同期限）一次性退还乙方被征用尚未履行合同期限的承包金（不计息）。

十六、承包期满时，乙方必须按时按原状把肉铺交回甲方，乙方于2023年12月31日前自行处理自己所有设备、搬动的设施，处理不完的则无偿交给甲方使用。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是双方自愿签订，共同遵守执行，若一方违约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承包期满自动作废。

甲方名称：雷州市附城镇仙来经济联合社

乙方名称：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